2000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宣布》

(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
第 79(1) 條訂立)

1. 不再爲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 赤柱街市、灣仔臨時街市、元嶺街市及協和街臨時街市不再爲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,廢除——

"赤柱街市 Stanley Market

灣仔臨時街市 Wan Chai Temporary Market

元嶺街市 Yuen Ling Market

協和街臨時街市 Hip Wo Street Temporary Market"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

王榮珍

2000年9月21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,《公眾**衞**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不再適用於赤柱街市、灣仔臨時街市、 元嶺街市及協和街臨時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2000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)令》一併閱讀。